

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07.03 09:22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010143399號 函

法規體系：臺中市法規/消防類

圖表附件：本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10817修正.doc
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.doc

一、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、督導及橫向協調、聯繫事宜，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。
- （二）掌握各種災害狀況，即時傳遞災情，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。
- （三）災情之蒐集、評估、處理、彙整、管制及報告事項。
- （四）緊急救災人力、物資之調度、支援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。

三、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，由區長兼任指揮官，副區長（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）兼任副指揮官，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，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，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，代理順序為副區長、主任秘書、民政課課長。

四、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（編組暨任務分工詳如附表）：

- （一）搶救組：由所轄消防分隊分隊長兼組長，臺中市後備指揮部、陸軍第十軍團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。
- （二）收容救濟組：由區公所社會課或社建課課長兼組長。
- （三）醫護組：由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。
- （四）總務組：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。
- （五）治安交通組：由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。
- （六）幕僚查報組：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。
- （七）搶修組：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或社建課或公用課課長兼組長。

(八) 環保組：由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。

(九) 維生管線組：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。

各防救編組單位得視區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。

五、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如下：

(一) 區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。

(二) 市長指示成立時，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。

(三) 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，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。

六、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

成進駐作業；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，致本市電信通訊、電力中斷時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，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，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。

七、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，其作業規定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

標準作業程序辦理，其標準作業程序由各區公所訂定之。

八、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，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

請求支援，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核後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。

九、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災害防救

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、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：

(一)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、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集所屬單位、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，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，擔任各該機關、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。

(二)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，設置傳真、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，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，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，對於突發狀況，立即反映與處理。

(三)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，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，並執行災情蒐集、查證、彙整、通報、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。

(四)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。

十、縮小編組及程序如下：

(一) 縮小編組時機：

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，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，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。

(二)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，持續服務市民。

(三)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報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後，得撤除之，並將撤除事由、時間告知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。

十一、各防救單位相關人員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，由各防救單位依規定敘獎，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，則依規定議處。

十二、本市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